

证券代码: 300116

股票简称: 坚瑞沃能

公告编号: 2017-060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特玛”或“供方”）近日与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骏欧铃”或“需方”）签署《销售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27,550,000 元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

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，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2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

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302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薛兴震

主营业务：载货汽车、农用汽车、改装汽车及配件的开发设计、生产销售、摩托车经销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

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：山东淄川经济开发区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2、公司与唐骏欧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情况分别如下：

2016 年度，沃特玛全年销售给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电池组，合计金额 24,455,068.93 元，占 2016 年度沃特玛全年销售额的 0.33%。

2016 年度，沃特玛未向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发生采购情况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唐骏欧铃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资金实力较强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单价

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含税总价（元）
磷酸铁锂电池组	组	15000	527,550,000

2、质量、验收标准及方法

(1) 质量、验收标准：供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协议的规定，验收标准以《技术协议》为准，如双方未签订技术协议，质量和验收标准以供方的货物标准为准。

(2) 需方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内未向供方提出书面品质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如在前述期限内供方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，供方负责退换。

(3) 如需方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、人为故意或其他非供方原因造成的产品品质下降或易碎标贴损毁，责任由需方自负。

3、货物交付地点、运输方式及费用：

(1) 货物交付地点：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(2) 包装、运输方式及费用：供方决定产品的包装及运输方式，确保送至需方的产品完好无损。供方送至需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，但在供方发货后，因需方临时更改产品交付地点而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。

(3) 需方在收到供方产品时，须在签收前仔细确认产品外观情况，清点产品数量。如有外观损坏、产品数量不符，请及时与供方发货人员或销售人员联系，沟通确认后再根据双方沟通结果给予签收。需方一经签收，则视为无异议，供方将不再受理此类问题。（需方在清点产品时，如有供方售后人员在需方处，需方必须通知供方售后人员一起配合清点。）

(4) 产品交付需方后，产品的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。

4、货物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开始交货。

5、产品质量保证期：自到货之日起5年或二十万公里（汽车动力电池）以先到为准。需方如未按照《汽车动力电池使用维护手册》规定使用产品或者需方人为故意损坏产品的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需方自行承担。如果需方在收到产品且已验收合格后连续3个月未使用产品的，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和费用由需方自行承担。质保期满，产品出现的任何问题，与供方无关。

6、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预付10%，电池组货到3个月内支付当批产品总货款的80%，余下10%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。若需方不能按期付款，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每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利息。

7、其他约定：

(1)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或修改协议，在本合同正本上不得有任何修改或添加，否则被修改或添加的条款无效。

(2) 需方承诺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履行中知晓的供方商业秘密（包括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）负有保密的义务，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，否则需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，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(3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，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四、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2、合同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；
- 2、备查文件：销售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